

穗（番）环管影〔2019〕64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弘业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t再生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弘业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1440101MA5CN1UR7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弘业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t再生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弘业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t再生骨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大榄石场地112，申报内容为利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年产再生骨料24万吨。该项目占地面积14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5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楼房（办公区、磅房、食堂和宿舍等）；主要设备有振动给料机1台、破碎机1台、叶轮洗砂机1台、螺旋洗砂机1台、细砂回收一体机1台、双层振动筛1台；员工10名，内部设有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42吨/年

（二）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三）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一起排入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起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

口 1 个。

(二) 给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给料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粉尘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建挡土墙、覆盖防尘布、定时洒水和安装雾化喷头等措施进行喷淋降尘；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税。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0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